

《兴宁市兴发刁坊屠宰场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方案》征询意见公示

意见征询说明

为充分衔接刁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进一步盘活低效土地再利用，实现节约集约用地，推动改造项目的实施，根据《梅州市“三旧”改造实施办法》（梅市府【2020】10号）、《梅州市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、闲置土地处置涉及置换土地控规调整审查报批流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对《兴宁市兴发刁坊屠宰场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方案》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公众意见。

刁坊镇人民政府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

规划内容：

□ 项目地块情况：

本项目位于刁坊镇河塘岭村兴发刁坊屠宰场，宁江南侧，项目地块北临X017县道，西临Y498乡道。

本次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范围与《兴宁市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》标图建库编号44148100670范围面积保持一致，单元规划总面积约10748.34m²，改造方式为全面改造。

□ 用地布局：

根据地块现状情况和改造建设意向，拟对标图建库编号44148100670地块进行调整。

本次改造地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，改造地块面积为10748.34m²。

□ 改造地块规划指标：

建筑密度≥30%、绿地率≤20%、容积率≥1.2、建筑高度≤24米。

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调整前后控制指标一览表

“三旧”改造单元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²)	地面上建筑面积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高度(米)
调整前	M	工业用地	10748.34	—	—	—	—	—
调整后	M1	一类工业用地	10748.34	≥12898.01	FAR≥1.2	≥30	≤20	≤24

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论证内容，不涉及论证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 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空间规划股）；

(2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kjgh@163.com；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《兴宁市兴发刁坊屠宰场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方案》意见”。

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（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《反馈意见表》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5、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（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）。



《兴宁市兴发刁坊屠宰场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方案》示意图

调整后情况：

